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妨害兵役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妨害兵役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兵役科

*聯絡人：陳瓊娥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*62131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goose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☒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。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6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3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金門縣涉嫌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章罰則，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年移送人數：係指當年全年移送人數。

(二)本年起訴人數、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審判結果確定人數：係指全年檢察機關偵辦完成，以及法院審判完成之人數，其中均包含以前年度移送，而於當年偵辦或審判完成者在內。

(三)年底偵查中人數：係指歷年移送人數至當年底尚在偵查中之人數。

(四)年底尚未宣判人數：係指歷年起訴人數至當年底尚未宣判之人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1. 按移送人數、起訴人數、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偵查中人數分。

2. 起訴人數(含歷年起訴尚未宣判者)按審判結果確定者之審判結果及尚未宣判者分。

(二) 按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所規定之妨害兵役原因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5&

[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2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](#)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ArtHtml_Show.aspx?ID=3356d76c-bc00-4d77-ad8b-22ac3505840c&path=14685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